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4—03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福州市八一七路 84 号东百大厦 18 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579,39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	3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8,72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5

二、提案审议情况（现场投票数和网络投票数合并计算）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73,786,669	99.41	1,031,449	0.59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通过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2.2	发行方式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2.3	发行数量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2.6	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2.7	募集资金用途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2.8	滚存利润安排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73,786,669	99.41	1,031,449	0.59	0	0	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5	关于签署《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魏立平、薛建、宋克均、刘夷、李鹏、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7	关于提请批准丰琪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3,559,250	98.62	1,031,449	1.38	0	0	通过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786,669	99.41	1,031,449	0.59	0	0	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3,786,669	99.41	1,031,449	0.59	0	0	通过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3,786,669	99.41	1,031,449	0.59	0	0	通过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3,786,669	99.41	1,031,449	0.59	0	0	通过

注：

1、议案 2（包括项下九项子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及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2、议案 8 和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丁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31日